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5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景本

相　對　人　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志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聲請人曾施金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黃景本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